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報告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四日的第六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討論事項

- (a) 改善西鐵美孚站行人設施(文件 38/04)
- (b) 西鐵美孚站擬設電梯之載客量(文件 37/04)

- 委員會知悉九鐵就改善西鐵美孚站至清麗苑之間的行人設施的設計方案和預算時間表；
- 委員會知悉根據現時的統計資料，升降機的容量可應付乘客的流量，但要求九鐵研究升降機二十四小時開放及在旁邊加設行人樓梯的可行性；
- 委員會授權監察鐵路問題工作小組安排實地視察活動，並要求九鐵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c) 栽花植樹，修整平台，建避雨亭，做福街坊(文件 39/04)

-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文件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在呈祥道近福德念佛社的山坡栽花植樹，修整樓梯及加建避雨亭等休憩設施；
- 委員會了解有關建議涉及地權、撥款、安全及維修責任等問題，並建議有關部門先行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待整理有關資料後再呈交議會討論。

- (d) 深水埗區 2004 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服務中期報告(文件 40/04)
- (e) 警務處及九龍西區地政處對付無牌小販、商舖非法佔用路面、販賣色情光碟和清拆街板的行動報告
- 以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及地政總署定期向地區管理委員會提交的有關執法行動報告，從是次會議起改為向委員會提交；
 - 委員會知悉有關的報告內容。

跟進事項

- (a) 盡快改鋪地磚・美化寶麗環境(文件 29/04)
- 委員會知悉路政署會加快寶麗苑四周路面的重鋪地磚工程。
- (b) 店舖擴張 後患無窮(文件 24/04)
- 委員會知悉屋宇署處理非法店舖擴張的一般程序，及兩個較嚴重投訴個案的進展；
 - 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處理投訴個案的較具體程序及時間表。
- (c) 改善西九龍走廊、荔枝角道交通噪音
- 委員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專題會議，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討論“如何紓緩深水埗區主要道路的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專題會議報告見夾附的環境及食物委員會文件 44/04(修訂本)。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環境及食物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特別專題會議
會議報告

出席會議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代表作出以下的回應：

加設隔音屏障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實施後，工程倡議者在進行一些指定的工程項目時，包括興建主要道路或快速公路，均須申請許可證。而在一九九八年前興建的道路進行一般性的維修工程則無需許可證，但如果該等工程對現有道路作重大擴建或改善及對環境有實質的影響，便需申請許可證。
- 在新建道路方面，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工程倡議者須制訂環境評估報告，以評估沿路居民所受的影響，並採取切實可行的直接緩解措施，令到居民所受的噪音水平低於 70 分貝(A)L10(1 小時)。如果這些直接措施未能使到所有居民所受的噪音低於 70 分貝(A)L10(1 小時)，工程倡議者便須向受超標噪音影響的居民提供隔音玻璃及冷氣設施作為最後的對策。
- 至於現有道路方面，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推出一項政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為高交通噪音水平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罩、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交通管制計劃。政府已檢討了全港共三千多條道路的交通噪音水平，並發現有六百多條道路的交通噪音超過 70 分貝(A)L10(1 小時)，其中大概有 30 至 40 條道路適合加建隔音屏障，有 2 段道路在深水埗區，政府會按各條道路的噪音水平高低和受影響住戶的多寡而釐定工程的優次。

鋪設低噪音物料

- 低噪音物料屬多孔性物料，結構較一般混凝土或瀝青物料疏鬆，以往主要在高速公路使用，最近才在低速公路試用，試驗期大約需兩年時間。根據過往經驗，如果這些物料在較斜或較彎及重型車輛較多的路段使用，損耗會較快，吸音效果亦會隨之下降，因而需要較頻密的維修，並會對其它道路使用者產生不便，因此在得出試驗結果前，當局認為低噪音物料暫不適宜在西九龍走廊段近昇悅居使用，但會因應委員會的要求積極考慮在該段西九龍走廊進行試驗計劃。

實施交通管理措施

- 從交通管理的觀點出發，如果道路在設計上是適合某類型車輛使用，當局不認為應禁止這類車輛使用該道路，但如果因為基於環境理由而需考慮禁止使用管制，則必須符合四項條件：
 - (a) 有替代路線可供選擇，以應付因有關路段封閉而改道的車輛；；
 - (b) 噪音問題不會從一個地點轉移至另一地點；及
 - (c) 有關建議須獲區內居民支持；
 - (d) 任何交通管理計劃均必須獲得運輸業的諒解及合作。
-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曾在西九龍走廊進行禁止重型貨車於晚間使用的試驗計劃，試驗結果顯示，計劃會使重型貨車改行荔枝角道，這安排雖然可使西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減低 1.8 分貝，但荔枝角道的交通噪音則會增加 1.4 分貝。鑑於交通噪音問題只由一個位置轉移至另一位置，因此政府認為試驗計劃的結果未如理想，但政府樂於與委員會在這方繼續作出探討。
- 就西九龍走廊的實施交通管制措施的問題，如果委員會認為因

為現時地區的客觀環境與二零零零年時不同而需重新檢討交通管制措施，當局可考慮委員會的有關建議。

《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

- 環保署於一九九七年發出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設計住宅發展以減低道路交通噪音影響的精簡方案》(ProPECC P/N 1/97)，供發展商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申請住宅和有關項目時作為參考。該守則是基於環保考慮及建屋需求而制訂，並已平衡了社會上各方面的經濟利益及其可接受性。如果委員會認為現時社會對樓宇的需求及環保的要求已有改變而需檢討這項指引，當局可與委員會商討，唯需明白以香港的特殊環境是很難完全符合環保要求，因此是要取一個平衡點。
- 現時發展商須在售樓書中以圖片形式表達有關物業附近對環境有影響的設施，因此物業買家可從售樓書中知悉這些設施的存在。
- 《城市規劃條例》已作修訂，其中一項新措施是容許市民查取閱發展商向城規會提交的環境評估報告，從而知悉其中的具體內容，修訂條例可望在二零零五年實施。

7 個交通噪音黑點的處理

- 以現時的技術而言，以下的黑點皆不能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
 - 葵涌行車大橋近美孚一期及七期；
 - 葵涌道和呈祥道近清麗苑；
 - 龍翔道近畢架山花園；
 - 西九龍走廊近通州街；及
 - 西九龍走廊和荔枝角道近泓景台及昇悅居。

- 至於西九龍走廊近南昌邨，當局仍在研究進行工程的可行性。至於大埔道近樂年花園，當局初步認為加設隔音屏障在技術可行，並會再進行詳細研究，考慮把該路段納入隔音屏障加建計劃中。
- 會上區議會主席建議將以下兩個地點加入噪音黑點名單，以作跟進：
 - 大埔道近爾登豪庭
 - 大埔道近爾登華庭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